

乐亭镇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全面深化改革，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落实“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起草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4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农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7	党的建设	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乡村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综合服务站建设	
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开展党员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9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队伍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加强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工作；落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制度	
11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乐亭县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级“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监督落实“三务”公开制度，用好河北省村级事务公开平台	
13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和备案；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负责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保管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提升党员干部群众工作能力	
16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工作，按照权限分类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做好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8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3	党的建设	打造“一环三区五线七型”党建示范工程，创建环城党建示范圈，构建“连点成线、串线成片、聚片成面”的党建矩阵，以点带面、辐射全域，有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实现以“精品”典型助推全域党建工作晋位升级	
24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培育（新增）规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等企业，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26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内外贸易和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承担各类项目的推进、管理，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7	经济发展	加强企业走访工作，为企业纾难解困，强化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加强商会管理	
28	经济发展	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加强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29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监督村普查、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31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开展信用宣传，负责本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批、零、住、餐等商贸企业和电商企业的限上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引导企业配合参与国家“以旧换新”等消费政策，提振数字消费	
33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	
34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5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36	民生服务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参保暂停（封存）、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暂停、恢复、补发、退回、零星调整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终止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受理及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受理、查验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工作	
45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金额临时救助；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做好残疾人证的办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7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8	民生服务	做好生育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子女生育登记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初审；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49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0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受理工作，加强“一老一小”阵地建设，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	
51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示范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常态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2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3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4	平安法治	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55	平安法治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负责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宣传教育，负责日常排查、上报工作	
57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动态摸排和风险信息上报工作	
58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9	平安法治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0	平安法治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61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62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开工、违规抢种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63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4	乡村振兴	加强特色种养加经营主体的培育，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助力辖区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6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66	乡村振兴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分配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68	乡村振兴	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69	乡村振兴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村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70	乡村振兴	进行粮食安全宣传工作，明确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1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一定范围的规模种植，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72	乡村振兴	负责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73	乡村振兴	负责发展设施农业，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74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同时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承包经营批准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	
77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78	乡村振兴	依托乐亭镇环抱县城的独特区位优势和农产品资源，充分规划利用闲置宅基地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乐亭县农产品展销中心，推介乐亭特色产品，传播乐亭农业文化，成为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对外展示和宣传的窗口	
79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80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1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82	生态环保	落实上级环保目标和治理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开展环保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绿色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3	生态环保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日常巡查、火情推送、整改督导、结果反馈等工作	
84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5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负责扬尘污染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生态环保	做好使用清洁能源宣传推广，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等	
88	生态环保	开展防止水资源浪费宣传教育，增强村民节水用水意识；加强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生态环保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9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督导镇、村两级林长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督导镇、村两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权限及时处理上报	
92	生态环保	负责春季绿化工作，落实植树造林任务，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辖区整体规划、村镇规划，加强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94	城乡建设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对辖区内欺街占道经营及商户牌匾、充电桩等公共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97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8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102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03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杂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09	文化和旅游	负责镇、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0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1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12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3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4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5	综合政务	开展乐亭年鉴及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各类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数据更新、系统维护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以及政府经费收支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落实上级审计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25	社会管理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乐亭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负责“食安督”“燕赵药情”软件平台的维护、管理及使用。	1. 负责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 负责组建监督员和信息员队伍，配合做好辖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科普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	民生服务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管理与服务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民政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具体业务办理；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 普及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树立文明丧葬观念；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等行为进行督查，及时制止并整改； 2. 规划并管理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确保新增骨灰规范安葬，杜绝活人墓、旧坟翻新等行为；监督殡仪车辆、丧葬用品市场，打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销售，保障服务合规性； 3. 建立镇、村两级信息联动机制，动态监管死亡人员信息，确保骨灰入葬公墓的闭环管理；与上级民政部门对接，完成资料审核、数据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5.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6. 县行政审批局督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网站公示，并向各部门共享，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按上级部门指导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业务能力培训。
4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财政局 县总工会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街道）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县妇联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4. 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积极参与筛查。	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农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农村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做好农村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
6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开展监督指导。	1. 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上报辖区内新设立、新发现的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对用人单位进行入企业、商户调查、取证； 3.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提供业务指导和印制宣传资料。
7	民生服务	对非法行医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非法行医行为的认定、处罚；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推送本级以及协调市审批局推送辖区医疗机构（不含诊所）等重点领域信息。	1.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非法行医行为的调查取证和问题处置。	提供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县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和托管机构营业执照。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9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1. 审核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交的延缓入学相关材料； 2. 核准经学校确认上报的由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交的休学申请； 3.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手续。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信息采集，入户核实等工作。	提供延缓入学、休学政策文件。
10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工作	县公安局	1. 制定落实各项政策的具体措施，强化督导检查； 2.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恐怖犯罪； 3.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工作预案并组织指导实施； 4. 推动基础防范和宣传工作。	1. 在辖区内开展反恐宣传教育； 2. 做好疑似人员摸排、上报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大型活动审批、备案，活动前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制定安保方案，活动中现场执勤、维护秩序、处置突发事件、疏导交通；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提供业务指导。
12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工作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居民养犬登记和年检、无主犬送交收容、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权限负责查处占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售犬以及养犬人妨害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等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犬只养殖、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强制免疫制度，会同公安机关设立犬只狂犬病免疫点；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犬基本信息收集、登记；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养犬管理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照职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 负责养犬日常巡查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协助相关部门收集养犬相关信息； 3.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平安法治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发放。	1. 负责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禁燃限放劝阻教育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14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毒犯罪、指导巡查；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1. 开展宣传，组织巡查毒品原植物，及时报告职能部门相关情况； 2.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铲除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15	平安法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 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 5.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职能部门；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6.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公安局	1.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18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雨雪冰冻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督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的粮食应急物资储备，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7.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省道、县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计划；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物资在灾时能及时供应； 3. 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 4. 及时上报灾情，迅速组织人员了解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5. 选定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包括食品、住宿、医疗等，同时做好安置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生活有序； 6. 制定并实施辖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力量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秩序。	提供政策法规支持及专业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平安法治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督导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2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 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6. 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 2. 加强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1.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2.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平安法治	消防车通道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县消防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县住建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行为进行处罚；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及对户外广告牌、灯箱、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设置，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或者举高操作进行管理； 4.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 3.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 3.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 3. 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 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 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工作； 2. 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 统计本镇农机保有量。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 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7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在本辖区内发现病死畜禽，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进行收集。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 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4. 负责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或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县财政局	1.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2. 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拨付。	1. 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 对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 参与项目验收。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1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 2. 县财政局负责农作物补贴测算、发放。	负责组织好村（组）做好本村（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并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2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各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相关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2. 定期对各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抽查。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组织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3	乡村振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 2. 林业有害生物排查、防治，春秋两季喷洒药物； 3. 森林资源监管监测； 4. 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2. 落实林长制，做好巡林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3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 2. 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 2. 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用水指标，推广农村生活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节水农业有关工作，大力推广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指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推广种植低耗水农作物；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有关规定； 2. 做好取水井（含地热井）属地排查； 3. 做好三、四级排水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
36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县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县“扫黄打非”办公室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印刷发行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37	生态环保	生活垃圾分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 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 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2. 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8	生态环保	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街道）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街道）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 协助执法。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生态环保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监管。	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实施工作； 2. 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 对超面积种植用地报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40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工作；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负责对涉及林业陆生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涉及野生水生动植物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非法捕杀野生动物、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等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3. 督促违法责任人整改到位。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41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水利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服务。
42	生态环保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 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 核实地价补偿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公示；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全县范围标识、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定期进行排查，并拍照存档； 2. 按时与管护员签订《河北省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各测量标志点责任人管护职责，将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 3. 组织周围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共同营造良好管护氛围。	1.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2.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4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订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举报；负责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巡查、基础保障；负责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查处； 2.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流通领域散煤违法销售行为；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成区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城区道路、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9.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区域负责餐饮油烟治理； 10. 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加强料堆场管理，防治料堆场扬尘污染； 11.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3. 做好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4.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5. 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 强化值班值守，第一时间削高值。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支持；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 3.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国控、省控、市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建制镇(含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建制镇(含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建制镇(含乡)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建成区排水主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建成区直管范围内黑臭水体进行监督管理。 4. 县水利局负责强化“河长制”工作落实，对全县河流实施综合管理。	1. 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废水偷排、畜禽粪污外溢、垃圾等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5.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对本区域内的乡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管理；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负责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负责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3. 县水利局负责本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区域内地下水利用和保护规划、节水规划。	1. 组织开展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村委会管护责任，将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2.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3.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4. 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做到动态随清，存量清零；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环境质量负责，加强对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清洁工作的组织领导。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7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1. 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 依法做好本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对辖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 县公安局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夜间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3. 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1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 县公安局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 3.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局同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6.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3. 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负责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负责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技术设备。
53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乐亭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3. 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公安局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劝阻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处置火情，并进行处罚。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5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3. 人防工程质量监察竣工验收。	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和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创建工作。	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 施工过程中群众协调和施工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支持和执法车辆支持。
57	城乡建设	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属地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 2. 指导属地按管辖范围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 3. 对乡镇（街道）审核合格的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批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 4. 乡镇（街道）验收通过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查验收。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 3.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房屋是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进行审核； 4. 对审核通过的危房改造户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8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2.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3. 指导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4. 指导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5.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根据违法情况进行处罚。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受理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不了的上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59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配式农房申报管理系统审核、技术指导服务、建房合同备案、施工巡查、验收。	1.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 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3. 装配式农房建设申报受理，建立试点农户信息台账，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施工巡查、验收。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0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国土调查工作，落实本区域内的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真实性负责。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61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2. 对应补偿的资金进行保障。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镇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2.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域内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 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64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 4. 指导乡镇（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 3.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关系； 4.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印制宣传资料。

乐亭镇履职事项清单—上级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现场办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证件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生态环保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在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4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民生服务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11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2	民生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4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
16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17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
18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
19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1	民生服务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
22	民生服务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
23	民生服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违法行为
24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26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
27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28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30	平安法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3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
33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34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35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37	平安法治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38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违法行为
40	平安法治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4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43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44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仲裁申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4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8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
50	乡村振兴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2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3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请人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和车辆现场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生态环保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
55	生态环保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
56	生态环保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用途的违法行为
57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58	生态环保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生态环保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60	生态环保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61	生态环保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62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3	生态环保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生态环保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
65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
66	生态环保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
67	生态环保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生态环保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69	生态环保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法行为
70	生态环保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
71	生态环保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上级交办、群众反馈线索、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查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生态环保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上级交办、群众反馈线索、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查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3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
74	生态环保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75	生态环保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
77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79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
80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
82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
83	生态环保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84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接到林木采伐事项申请并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30天内，承诺期限14天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86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87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8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
89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91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等影响市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等影响市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9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1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2	城乡建设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4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农村村民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
11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1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1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19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2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